

北市	106年10月19日
不動產	
檔號：收文	第12752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宥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l63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24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9241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維護「2018臺北燈節」活動
(舉辦期間107年2月7日至3月7日)會場周邊民眾安全及
交通順暢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10月17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936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同函副請本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，如有道路施工挖掘工程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不含附件)

2017-10-19
14:21:22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02-89788900分機8209
傳真：02-23560321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936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2018臺北燈節」活動（舉辦期間107年2月7日至3月7日）會場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6年10月3日北市觀發字第10632563700號函暨本處106年10月13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0639107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，於活動區域範圍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預定活動區域範圍、管制路段及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燈會活動舉辦期間：自107年2月7日起至107年3月7日止。
 - （二）主展場區域範圍：本市忠孝西路2段本線（重慶南路1段



都市發展局 1061017



BCAA10639241600

起至塔城街止)及北門周邊道路範圍。

(三)燈會管制路段範圍：本市萬華區、中正區中華路1段本線兩側人行道上(忠孝西路2段起至貴陽街1段止)；中山堂周邊道路範圍(武昌街1段以南、博愛路以西、衡陽路以北、中華路1段以東北)；西門紅樓及西本願寺等周邊道路範圍(中華路1段以西、西寧南路以東、成都路以南)；捷運北門站及西門站各出入口周邊空間。

四、本案副請本府觀光傳播局依權管於文到後3日內至「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」(<http://dig.nco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訊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2017-10-17
09:05:50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